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涉及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該等協議以總代價58,000,000港元(「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184,600股股份(「收購事項」)，有關代價將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45,000,000股新代價股份償付。添勝現時擁有中華煤炭之15%已發行股本。該等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中華煤炭55%以上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註銷所有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刊發之通函。由於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恰當時機，以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認購人、一名大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承諾認購，而本公司可酌情向認購人發行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當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40港元之轉換價全數轉換後，合共最多約25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0%，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07%。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可換股票據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完成。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成立，以就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發行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建議發行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發行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買賣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涉及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以總代價58,000,000港元（「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184,600股股份（「收購事項」），有關代價將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45,000,000股新代價股份償付。添勝現時擁有中華煤炭之15%已發行股本。

## 該等協議之概要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pion Merry」）

賣方甲： 第一份協議之黃作華先生（「黃先生」）

賣方乙： 第二份協議之暉佳投資有限公司（「暉佳」）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先生及暉佳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 第一份協議：添勝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其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資產：  
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添勝現時擁有中華煤炭之15%股權

第二份協議：中華煤炭之0.18%股權

代價： 第一份協議： 57,312,000港元，以發行143,28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第二份協議： 688,000港元，以發行1,72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代價」)，將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45,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

中華煤炭15.18%股權之代價乃根據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912,000,000港元(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示)並就資產淨值折讓58%後得出。該資產淨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中華煤炭及太原三興資產總值之估值達944,000,000港元而得出。

就本公司所知，添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於本公佈日期之唯一主要業務為持有中華煤炭15%股權，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添勝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往績記錄。根據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添勝之估值(即其於中華煤炭所持15%股權)約為136,800,000港元。

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黃先生現為中華煤炭之董事。彼將辭任中華煤炭之董事，而本集團有權於第一份協議完成後委任一名董事替代黃先生。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從事物流、能源及再生資源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而暉佳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黃先生現時擁有本公司42,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任何控股權益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亦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中華煤炭之資料

中華煤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除添勝及暉佳外，中華煤炭另外兩名股東為Champion Merry及張景淵，彼等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其39.93%及44.89%已發行股本。

### 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獲有權享有其利益之人士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獲得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管理層經向香港及中國律師徵求法律意見後，對有關中華煤炭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之法律訴訟抱有堅定信心。收購中華煤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18%權益後，本集團將擁有中華煤炭55%以上之主要控制權，將使本集團能夠處於更佳位置在出現商機時出售其於中華煤炭之投資，或本集團可在較後階段在香港及中國之法律訴訟中擊敗張景淵後全面控制中華煤炭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太原三興之營運。

添勝及暉佳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公佈所披露由張景淵提出之法律訴訟之被告。管理層已就本集團將根據該等協議收購之中華煤炭15.18%股權而仔細評估法律訴訟涉及之風險。根據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添勝及暉佳可對張景淵提出充分論據抗辯，董事會經計及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潛在利益及潛在資本增值後認為，代價及該等協議之條款(尤其是較資產淨值低58%之折讓)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公平合理及符合其整體利益。

在該等協議完成後，中華煤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太原三興將持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而太原三興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理由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太原三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料。太原三興之業績並無計入或合併於本公司及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發展」)之股權將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攤薄至約52.10%。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可得以維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交易，因此需要股東批准。該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所有其他股東(包括黃坤先生)於收購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理由是收購事項並無將其他股東無法獲得之利益(經濟上或其他方面)賦予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註銷所有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刊發之通函。由於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恰當時機，以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81,403,960股。根據此數字(假設並無於本公佈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發行其他股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及將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8,140,396股股份，即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然而，本公司

可根據上市規則獲得其股東批准續新上述10%限額，惟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將載於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通函內。

###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認購人、一名大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承諾認購，而本公司可酌情向認購人發行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擬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有權於建議發行事項當日起兩年內隨時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將其轉換為最多達250,000,000股新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承諾認購，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其全部面值。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通知」），要求認購人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各可換股票據通知之本金額應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

### **轉換股份**

假設按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約25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0%，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07%。



##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乃經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可換股票據協議簽署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1%，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3%，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溢價約22.70%。轉換價有待調整，有關詳情在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內概述。

## 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

建議發行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發行事項以及按建議發行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之決議案。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票據協議將告無效。

## 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於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 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100,000,000港元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就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等若干事件進行調整
利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
轉讓規定	:	可換股票據隨時可以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於每次轉讓時將即時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向聯交所披露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買賣可換股票據之情況
轉換期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可以轉換可換股票據
轉換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之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每次行使轉換權之限額不得少於10,000,000股轉換股份

- 轉換股份 : 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0%及佔經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0.07%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本金，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上述通知起計7日內行使其轉換權
- 限制 : 倘轉換可換股票據將造成違反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因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可換股票據概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至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前之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批准可換股票據之餘額		於可換股票據 部份轉換及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假設截至 本公佈日期換股價 並無調整且並無進一步 發行股份)(附註2)		於可換股票據 獲全數轉換(假設截至 本公佈日期換股價 並無調整且並無進一步 發行及收購事項 完成後)(附註3)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認購人、黃坤先生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378,425,800	65.09	378,425,800	52.10	411,759,800	54.20	467,559,800	57.33	661,759,800	65.54
其他董事	640,000	0.11	640,000	0.08	640,000	0.08	640,000	0.08	640,000	0.06
黃先生(附註1)	42,000	0.01	143,322,000	19.73	143,322,000	18.86	143,322,000	17.57	143,322,000	14.19
公眾股東	202,296,160	34.79	204,016,160	28.09	204,016,160	26.86	204,016,160	25.02	204,016,160	20.21
總計	581,403,960	100	726,403,960	100	759,737,960	100	815,537,960	100	1,009,737,960	100

附註1：黃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42,000股股份實際屬由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附註2：於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後符合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附註3：於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情況下，只此展示用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了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份發行予東日發展之合共3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如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公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3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邀請認購人認購餘額為數達1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

## 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從事物流、能源及再生資源業務。

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本集團有關中華煤炭之訴訟，本集團維持營運之持續資金需求及金融海嘯過後市場疲軟而難以透過配售股份募集資金，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確保本集團進一步集資最多100,000,000港元(倘若本公司發行全部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就向認購人發行最多達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公佈。鑒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蒙受重大虧損，且預期本集團就(包括)歐洲資源(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法國之營運以及新投資機會而出現額外營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認為額外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建議發行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鑑於轉換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可換股票據協議簽署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1%以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溢價約22.70%，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致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協議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事項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可換股票據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完成。認購人(即東日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發行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建議發行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為兩項獨立事件。

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發行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股份買賣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向黃先生及暉佳收購中華煤炭之15.18%股權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
「第一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收購添勝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暉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中華煤炭之0.18%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協議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中華煤炭之15.18%股權將於有關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建議發行給認購人一筆共計10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後2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4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彼等於認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惟認購人、黃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日發展」或「認購人」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大股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建議發行事項」	指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黃作華先生及暉佳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 僅供識別